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台抗字第1985號

再 抗 告 人 王 哲 聖

上列再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3年9月11日駁回抗告之裁定（113年度台抗字第1618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按本院為終審法院，案件一經裁判，即屬確定，當事人不得更有所聲明。本件再抗告人王哲聖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定應執行刑之裁定，向本院提起抗告，經本院裁定駁回抗告後，復具「刑事再抗告狀」聲明不服，殊為法所不許，特為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官 梁宏哲

法官 楊力進

法官 劉方慈

法官 陳德民

法官 周盈文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李丹靈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